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910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李宜融

陳麗智

被告 林家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6,984元，及其中新臺幣10萬8,768元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6,984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逾期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給付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自延滯日起計收違約金。惟被告未依約繳款，迄民國114年7月3日止，尚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下同）10萬8,768元及利息8,216元合計11萬6,984元及相

01 關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2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4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
06 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
07 （USCC）、信用卡帳務明細（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見
08 本院卷第8至18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9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
10 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
1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12 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4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6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許雅瑩